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1月任职以来,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16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方式3次,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并通报了公司的运营情况,使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 型
1	2018.01.24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03.0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03.20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符合相关 规定
4	2018.03.2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符合相关 规定
5	2018.03.20	对 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 规定
6	2018.03.20	对 2017 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 规定
7	2018.03.2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同意
8	2018.03.20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符合相关 规定
9	2018.03.20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03.2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03.20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 规定
12	2018.03.2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13	2018.03.2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03.2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15	2018.04.19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类型
16	2018.08.12	对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7	2018.08.12	对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8	2018.08.12	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19	2018.08.12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18.08.12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8.08.1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8.08.12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3	2018.08.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8.09.12	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5	2018.09.12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	同意
26	2018.10.24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7	2018.10.2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2018.10.2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29	2018.10.24	关于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2018.10.24	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31	2018.12.16	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变更总经理、变更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审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及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

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其他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最后，对银星能源的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王幽深 
2019年3月15日